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　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聯絡人：吳韻婕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4
傳真：(02)2771-8392
Email：yulia@.tma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60001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60001727_Attach1.pdf、106000172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健保署公告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特約院所「急診觀察床」適用之支付標準及手術通則「兒童加成項目」計算方式案，惠請轉知所轄相關醫療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11月1日健保醫字第1060034042號書函辦理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特約院所「急診觀察床」適用之支付標準及手術通則「兒童加成項目」計算方式，屬西醫基層總額部門院所執行者，自106年10月1日起，皆維持原支付點數及加成方式申報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西醫基層院所之「急診觀察床」，不論第幾天，皆比照編號03019B「急診觀察床-病房費」支付點數139點，及編號03043B「急診觀察床-護理費」支付點數139點支付。

(二)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

第二章第七節手術通則原定「兒童加成項目」全面列為「提升兒童加成項目」。前述說明手術項目中，修訂前為「兒童加成項目」者，計400項（如附件二），醫基層院所執行該等手術，仍依原兒童加成規定支付：「病人年齡未滿六個月者，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六十；年齡在六個月以上但未滿二歲者，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三十；年齡在二歲至六歲者，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，若同時符合緊急傷病必須立即手術者，依加成率合計後一併加成」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11-09 17:32:50

理事長 邱 泰 源